

2018 中區大專院校管理個案競賽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30~13:40

地點：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大樓 7 樓 T2-720

會議主席：吳曉君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素芳

壹、主席報告

1. 依 2017 聯席會議決議：

年度	主辦學校
2018	朝陽科大
2019	亞洲大學
2020	大葉大學
2021	東海大學
2022	逢甲大學
2023	中興大學
2024	彰化師大
2025	聯合大學
2026	靜宜大學
2027 年起依序如上列（朝陽、亞洲、...）	

2. 本年度個案競賽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系網頁「中區個案競賽」訊息專區及「2018 中區案個在朝陽」臉書社團，方便各協辦學校查詢相關資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請討論報名截止日、競賽日期、賽程規劃、及競賽規則。

說明：

一、報名截止日暫定為：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

二、競賽日期暫定為：107 年 5 月 19 至 20 日（週六、週日全天）。

三、每一場次以兩隊競賽為原則。

四、每一場次個案閱讀及討論時間為 120 分鐘，競賽規則比照 2017 年。

決議：經與會代表討論，做以下修正，餘照案通過。

一、報名截止日訂為 107 年 3 月 20 日(二)，主辦單位可視作業需要調整。

二、比賽規則做下以修正：

1. 提供之文具，增列便利貼一本，並於規則中明列規格。

2. 於規則中明列卡片紙規格。

3. 主辦單位所提供之電腦設定之輸入法為新注音、新倉頡，對於其他輸入法之需求，請於報名表加註，予以個案處理。

4. 個案質詢之相關規定，增列「其餘物品不可拿在手上」。

提案二：擬請討論競賽個案來源與個案撰寫/授權費。

說明：

- 一、競賽個案以短個案（約 5 至 6 頁）為原則。
- 二、依 2017 聯席會議決議：「競賽個案由主辦學校順序中，由次年至次四年之主辦學校提供未發表、未公開討論、亦未由學生收集資料或執筆之短篇個案。以 2018 年為例，競賽個案由亞洲大學(2019 主辦)、大葉大學(2020 主辦)、東海大學(2021 主辦)、逢甲大學(2022 主辦)。」所提供。
- 三、2017 聯席會議決議：自 2017 年起訂定個案撰寫/授權費為 3,500 元/篇。

決議：

- 一、考量競賽需求，本年度除依 2017 聯席會議決議之規則，由亞洲大學、大葉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等四校各提供 1 篇個案，另邀請中興大學亦提供 1 篇。建議自明年起由 5 個學校提供個案(分別是大葉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中興大學、彰化師大)。
- 二、上項個案請於 4 月 30 日(星期一)前 E-mail 至本校張鐵軍老師信箱(tiehchun@cyut.edu.tw)。
- 三、依 2017 聯席會議決議，個案撰寫/授權費 3,500 元/篇。

提案三：擬請討論競賽獎金。

說明：建議競賽獎金比照 2017 年。

一、團體獎：

獎項	學士組	碩士組
冠軍	8,000 元、獎牌、每人獎狀乙張	8,000 元、獎牌、每人獎狀乙張
亞軍	4,000 元、獎牌、每人獎狀乙張	4,000 元、獎牌、每人獎狀乙張
季軍	2,000 元、獎牌、每人獎狀乙張	2,000 元、獎牌、每人獎狀乙張
殿軍	每人獎狀乙張	無

二、個人獎：

學士組	碩士組
五名，每人獎金 1,500 元、獎狀乙張	三名，每人獎金 1,500 元、獎狀乙張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請討論評審費用。

說明：

- 一、2017 年評審費用：評審費 1,200 元/人。
- 二、建議 2018 年評審費用：評審費 1,200 元/場。

決議：評審費依建議照案通過。屆時請各校每個時段推薦 3 位評審老師，共計 12 人次。

提案五：擬請討論報名規則及費用。

說明：

- 一、以校為單位，每校學士組報名至多兩隊、碩士組至多一隊。
- 二、各隊伍報名採匿名制，直至頒獎典禮，才由司儀公布得獎校系名。各隊報名時，以中文二至六字自行命名一個隊名；隊名不得出現原校名，亦不得與校名有任何聯想之可能。主辦學校保留認定隊名是否合宜之權利。
- 三、建議報名費用比照 2017 年：每一隊伍報名費一萬二千元整，同時報名三隊者為三萬元整。近三年報名費用如下：

年度	報名費用	
2017	12,000 元/隊	30,000 元/三隊
2016	12,000 元/隊	30,000 元/三隊
2015	10,000 元/隊	25,000 元/三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請討論「陸生」參賽權。

說明：考量多元入學，學生身份多元化，為鼓勵學生多參與競賽，擬提案討論是否贊成陸生（大一念到大四，而非一學期的交換生）參賽。

決議：經與會代表討論，為鼓勵學生多參與競賽，舉凡學位生均具參賽權。若非學位生，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且報名費不予退費。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2018 中區大專院校管理個案競賽聯席會議簽到表

107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三)

學校	與會代表簽名
大葉大學	陳怡萍
中興大學	不克出席
亞洲大學	劉碧如
東海大學	楊博泰
逢甲大學	曾鈺正
	黃白雲
彰化師範大學	黃蘭鍊
靜宜大學	不克出席
聯合大學	不克出席
朝陽科技大學	吳曉君
	陳怡芳
	張鈺華

肆、競賽規則

一、競賽隊伍人數限制

每一隊伍報名人數五至八人，每一場次出賽人數限五人。

二、競賽流程

第一階段：個案閱讀及討論

參賽隊伍分別帶進討論室，並發給實務個案進行閱讀及討論，時間限制為 120 分鐘。

第二階段：個案報告及質詢

1. 抽籤報告順序：先報告隊伍為 A 隊、後報告隊伍為 B 隊。
2. 司儀報告：重述比賽規則，時間為 2 分鐘。
3. 個案報告：每隊各自報告所討論之方案，每位選手報告時間為 3 分半鐘。
4. 交叉質詢：每隊各自推派二位選手分別質詢友隊一個問題，每一題準備及發問時間為 2 分鐘，準備及回答時間為 2 分半鐘。
5. 裁判質詢：三位裁判分別詢問各隊伍一個問題，每一題準備及回答為 2 分半鐘。

第三階段：裁判講評

三、比賽規則

(一) 賽前

1. 報名採匿名制，直至頒獎典禮，才由司儀公布得獎校系名。各隊報名時，以中文二至六字自行命名一個隊名；隊名不得出現原校名，亦不得與校名有任何聯想之可能。主辦單位保留認定隊名是否合宜之權利。
2. 比賽所需特殊器材，需在本活動舉辦前之領隊會議時提出；若在比賽當天方提出申請，將不予受理。

(二) 進場

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 5 分鐘進入討論室，並依從大會工作人員之帶領至指定區域就坐。若未按時入場，經大會工作人員提醒一次仍未進場，取消比賽資格。

(三) 個案閱讀及討論

1. 當天比賽主辦方會準備四份個案，每一輪比賽所使用之個案由主辦單位直接指定，使用過之個案不會在後續比賽再使用，即每輪比賽之個案不會相同。
2. 參賽隊伍不得預先製作 Power Point 檔或攜帶資料進場。各參賽者不得攜帶手機、電子檔案、書籍、資料、文具、光碟片、隨身碟等儲存媒體在身上，自身物品（茶水、衛生紙、藥品…除外）需放於討論室前面，且不得再拿取任何東西。
3. 個案裝訂成冊，每人 1 本。請遵循工作人員指示，於聽到「請開始閱讀個案」後，才開始翻閱個案內容，並可使用大會發放之文具開始進行閱讀及討論。
4. 大會統一提供之文具用品包括：原子筆 5 支、卡片紙 (9cm*5.5cm) 15 張、A4 紙 10 張、隨身碟一支、便利貼 (7.5cm*7.5cm) 1 本。
5. 討論時間可以使用教室白、黑板以及大會準備之電腦（一隊限用一台），不得有任何上網(有線或無線)或更改電腦中網路相關設定之行為。
6. 個案討論結束後至個案報告開始前，不得再進行討論，大會提供之文具用品與個案可帶入比賽室使用。
7. 檔案儲存名稱一律統一為「隊伍名稱-大學組/碩士組-場次○○」，儲存之隨身碟由大會準備，請參賽隊伍於閱讀個案前先行拆封並檢查隨身碟是否有問題，比賽期間檔案請務必隨時存至隨身碟。

(四) 個案報告

1. 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 2 分鐘進入比賽室聽取大會計時計分規則，並依照指示牌位置就坐，若未按時入場，且經工作人員提醒一次仍未進場，取消比賽資格。
2. 除大會發放之個案、原子筆、卡片紙、A4 白紙、便利貼及茶水外，不得攜帶其他用品，自身物品(茶水、衛生紙、藥品...除外)需放於比賽室前面，且不得再拿取任何東西。
3. 個案報告採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電腦（作業系統：WINDOWS7；輸入法：新注音，新倉頡→嚙蝦米）及單槍，並以 Power Point2013 檔案呈現，存檔請用相容模式儲存。
4. 比賽室備有簡報筆一支，比賽現場發言權由司儀掌控，請於聽到「請某某隊伍第 X 位選手開始發言」後才開始發言。(聽到「請某某隊伍第 X 位選手開始發言」後即開始計時；可由另一位隊員在電腦前協助播放投影片的操作)。
5. 兩隊共十位選手均需上台報告，每位選手報告時間至多為 3 分半鐘，計時自第一位選手上台發言至報告完畢為止，再自第二位選手上台發言起計，以此類推，每位選手未用完時間不得累計。
6. 每位選手報告時得手執卡片紙，其餘物品不可拿在手上。
7. 非該隊之報告時間，隊員間不得交談，只能以寫字條方式溝通。
8. 製作簡報與報告時不得透露學校名稱，報告內容以不偏離個案內容範圍為限，不得

涉及人身攻擊。

9. 現場請配合大會工作人員之指示，以維持現場秩序。

(五) 個案質詢

1. 兩隊報告完畢後，**由先報告隊伍(A 隊)先接受質詢。**
2. 每一隊伍推派二位選手分別質詢友隊一個問題，每一題準備及發問時間為 **2 分鐘**；**被質詢隊伍每一題討論及上台回答限時 2 分半鐘，不可指定由何人回答，提問者可重複，答題者則不可重複；提問與回答時，發言者須原地站立發言，並得手持卡片紙，其餘物品不可拿在手上。**
3. 請各隊於聽到司儀宣布「請某某隊伍開始發問」後才開始討論並提出問題；並於聽到司儀宣布「請某某隊伍開始回答問題」後才開始討論並回答問題。
4. 如需質詢方覆述問題，請於司儀宣布「請某某隊伍開始回答」時提出，覆述問題時間不計入回答時間。
5. 質詢問題需明確，且只能有一個問題。若質詢方所提出問題超過一個且無法決定答題方應回答哪個問題，**得當場請裁判抉擇回答的問題。**
6. 發問隊伍不得中途打斷答題方答覆，除非答題方要求質詢方覆述問題，覆述問題時間不計入回答時間。
7. 認為質詢偏離個案內容，可當場對裁判提出抗議，由裁判裁決是否作答。倘若裁決不需作答，發問者必須另提問題，問答時間重新計算，又以裁判之裁決為主，不得再對同一題目提出抗議。
8. 答覆內容均不得涉及惡言攻訐或人身攻擊。
9. **所有逾時之發問與答題，皆可由司儀於超過 30 秒時強制停止發言。**
10. 非該隊之提問時間，隊員間不得交談，只能以寫字條方式溝通。
11. 質詢方式：
A 隊先接受 B 隊質詢一個問題並回答，回答完畢後換 B 隊接受 A 隊質詢一個問題並回答；回答完畢後 A 隊再接受 B 隊質詢一個問題並回答，最後 B 隊再接受 A 隊質詢一個問題並回答。
12. 每一位裁判對每一隊伍提出一個問題，裁判提問時間不受限制，但建議在 1 分半鐘以內。
13. 裁判質詢方式為由第一位裁判依序質詢各隊一個問題並請各隊回答，再由第二位裁判依序質詢各隊一個問題並請各隊回答；最後由第三位裁判依序質詢各隊一個問題並請各隊回答。
14. **接受友隊質詢及裁判質詢之答題者皆不可重複。**

(六) 評分標準與評分方式

1. 個人分數

個別選手之評分標準與計分方式如下：

(1) 個案報告

個案報告以競賽選手之「報告內容」及「表達能力」為評分標準，計分方式為「報告內容」分數乘以 7 加上「表達能力」分數乘以 3 後，為個案報告之加權分數。

(2) 回答問題

回答問題以競賽選手之「回答內容」及「表達能力」為評分標準，計分方式為「回答內容」分數乘以 7 加上「表達能力」分數乘以 3 後，為回答問題之加權分數。

(3) 分數計算

個人分數=(個案報告加權分數 x50%)+(回答問題加權分數 x50%)—個人扣分。

2. 團體分數

(1) 團隊質詢

團隊質詢時，裁判針對個別隊伍所提出的兩題質詢問題分別評分，每一題分數乘

以 2.5 後相加，並扣除質詢扣分後，則為團隊質詢分數。

(2) 分數計算

團體分數=5 位選手個人分數加總+團隊質詢分數。

3. 晉級方式

(1) 每一場次各有三位裁判出席。

(2) 每張裁判評分表分別計算兩隊之團體分數，以團體分數較高之隊伍獲得一票。

(3) 如裁判評分表中 A 隊及 B 隊之團體分數相同時，則依照兩隊評分表內之回答問題加權後總分數較高者獲得一票。

(4) 每一場次以榮獲票數較多之隊伍勝出。

(七) 個案報告與質詢之時間提醒與逾時扣點規範

1. 發言結束前 1 分鐘舉牌通知；前 30 秒一短鈴；前 10 秒舉牌；結束前 2 秒、前 1 秒各一短鈴；結束時則舉牌及一長鈴。

2. 個案報告以及回答問題時間，每超時 5 秒按鈴一響並扣一點，不足 5 秒以 5 秒計，一點合計 3 分；質詢問題時間每超時 5 秒按鈴一響並扣一點，不足 5 秒以 5 秒計，一點合計 1.5 分。

3. 個案報告、質詢問題及回答問題，於超過 30 秒時由司儀強制停止發言。

(八) 觀摩

由於場地受限，每一場次僅開放若干觀摩席位，一經坐滿則不再開放入場。請觀摩者於比賽前十分鐘進場，且必須等到比賽結束或遇特殊/緊急狀況才得以離場，並於離席後不得再進場。

觀摩者不得將各項可能發出聲響之物品攜入會場，並且必須聽從大會人員指示，不得以言語、肢體動作干擾比賽進行，違者大會人員可將其請出比賽會場。

(九) 其他

1. 比賽流程中若參賽選手急需上洗手間之情況，須由工作人員陪同。

2. 個案可攜帶至比賽室，但報告、提問問題、回答問題期間不可拿在手上。

3. 競賽所使用之個案請於競賽結束後交還給工作人員。

(十) 附則

1. 比賽前不寄發個案資料。

2. 請於本活動舉辦前之領隊會議，提出每隊參賽隊員的正確名單（每隊可提名 5 至 8 位隊員），確認之後不得替換參賽人員。

3. 為維護匿名原則，競賽期間每隊參賽隊員的學生證統一由主辦單位保管。請各隊長於報到時領取大會準備的信封袋，並將所有隊員學生證放入。大會將於休息室查驗選手身份。未攜帶學生證之選手不得參賽；查獲與參賽名單不符者，取消其隊伍參賽資格。

4. 比賽期間不得要求變更或擅自離開大會限定之場所。

5.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茶水杯。

6. 若有其他臨時公佈之注意之事項，依大會現場公佈為準。

(十一) 注意事項

1. 違規事項

- (1) 擾亂會場秩序者，扣二點。
- (2) 妨礙或打斷對方發言之動作或言語者，扣二點。
- (3) 發問者問題涉及人身攻擊，扣二點。
- (4) 比賽期間攜帶或使用非大會準備之輔助道具之工具者，扣二點。
- (5) 報告以及質詢期間使用輔助道具，扣一點。
- (6) 比賽期間用不正當手段尋求人力、物力支援者，扣三點。
- (7) 選手在報告、質詢、或回答期間，如以任何形式提及所屬校名、系名或與校系名有任何聯想之字眼，該選手於該場次扣五點。
- (8) 經大會認定違規之事蹟，斟酌扣點。
- (9) 以上一點為 3 分，上述事項經二次警告後未改正或不服從者，經裁判同意，可要求該隊離場。
- (10) 所有逾時扣分及違規事項所扣分數皆需與裁判人數相乘後方為實際扣除之總分數。

2. 處理條例

- (1) 違規獲得之利益不予承認。
- (2) 嚴重違規情事，經大會開會決議，取消參賽資格，並公佈其事實。

(十二) 申訴注意事項

1. 個案報告及質詢結束後，由司儀分別向兩隊詢問有無申訴請求(該場成績申訴除外)，無申訴時，大會賽務人員收齊裁判評分表檢查無誤後，再由司儀宣佈「休息時間結束，請裁判講評」，隊伍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改評判結果，若於競賽結束後提出任何抗議，則大會不予受理。
2. 比賽進行現場有違規事實事項或申訴發生者，限於比賽當場提出，並填寫申訴書一份，由司儀交由現場裁判裁決或轉介大會議決。
3. 違規事項經大會決議後，按處理條例，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4. 該場次比賽成績公佈十分鐘內，得由帶隊老師或該校教師向工作人員提出申請查看評分單，惟主辦單位保留查驗其身份之權利。

(十三) 大會仲裁人員

1. 裁判長
2. 該比賽場次裁判
3. 該比賽場次現場司儀及賽務人員